中阳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流程图

申请

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中阳县特困救助供养对象申请书》、《中阳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。

条件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赡养，抚养、扶养义务能力的老年人，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↓

入户调查

乡镇人民政府在村（社区）的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组织，填写《中阳县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入户调查表》和《中阳县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估认定表》。

↓

乡镇人民政府初审

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，填写《中阳县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审核审批表》。

↓

公示

公示（无异议）

（签订委托照料协议书）

→ 对存在异议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填写《中阳县社会救助不予批准告知书》，并告知申请人，退还申请资料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

↓

信息核对

报送县民政局审批（进行信息核对）。

（无异常）

→ 出现异常。填写《中阳县城乡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异常结果通知书》，送达乡镇人民政府。

→ 通知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原因，退还申请资料。

↓

入户抽查

县民政局对乡镇报送的申请对象进行不低于30%比例的入户抽查。

↓

县民政局审核确认

收到乡镇报送资料后做出审核确认的决定。

↓

公布

县民政局通过乡镇在村（社区）公开栏内进行公布。

→ 对存在异议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填写《中阳县社会救助不予批准告知书》，通知乡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，退还申请资料。

↓

签订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委托照料协议书》或《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书》。

↓

登记造册发放特困供养金